

## 白木仁:大义凛然 勇斗歹徒

白木仁 1963 年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今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他是蒙古族,1980 年参加工作,1983 年调阿拉善左旗布古图苏木司法局任司法助理员,199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 年,白木仁参加公安工作,在阿拉善左旗公安局豪斯布尔都苏木任公安特派员,二级警司。

1994 年 10 月 21 日,接到一名歹徒身缠炸药,要炸死一牧民的报案后,白木仁迅速与其他同志前往查处。他面对身背炸药、手持引爆品的歹徒,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只身一人与歹徒斗智斗勇,寻找制伏歹徒的时机。下午 4 时,丧心病狂的歹徒突然引爆炸药,白木仁同志壮烈牺牲,年仅 31 岁,谱写了一曲人民警察大义凛然、无私无畏的壮丽赞歌。

自 1992 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白木仁刻苦钻研业务,埋头苦干,任劳任怨,无私奉献,两年多共侦破各类治安案件、

刑事案件 20 多起,收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35000 余元。他密切联系群众,先后义务为牧民修车 30 多辆、送草 170000 余斤、买粮 5000 斤,受到群众的赞誉。他曾被评阿拉善左旗公安战线先进个人,荣记三等功一次。

1992 年冬天,白木仁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时,来到老牧民王沙尔的家。一进门,便看见老人正坐在地上哭。原来,眼看天气越来越冷,可他家的饲草还没钱买。牲畜是牧民的命根子,如果不赶在下雪前把饲草备好,牲畜过冬将成问题。

白木仁当天使用自己的工资和不多的积蓄为王沙尔买回了所需饲草料,解了老牧民的燃眉之急。得知白木仁牺牲的消息后,王沙尔哭着说:“这么好的警察,怎么就走了呢!”

1994 年 7 月的一天,在阿拉善盟和屯池劳改大队服刑的一名人员,外出劳作时趁机逃跑。时任驻劳改大队武警看押队队长的刘河接到通报后,立

即与同事乘车追捕。追捕小分队追至阿拉善左旗豪斯布尔都苏木时力量不足,求助于白木仁。“只要他踏入豪斯布尔都苏木,就不可能再逃脱。”白木仁斩钉截铁地回应,让刘河印象深刻。

不久,刘河接到消息,逃犯被抓获了。原来,那天白木仁送走他们后,就带上干粮、水壶,骑摩托车在戈壁滩上搜寻了 100 余公里,还向广大牧民群众通报了情况,直到当天深夜才返回驻地。第二天一大早,白木仁就出入豪斯布尔都苏木的各个路口巡查,发现了逃犯。白木仁扑上去将其制伏,还从对方身上搜出了一把刀。为了表示对白木仁的感谢,劳改大队特意做了一面锦旗并写了感谢信。可还没来得及送出,白木仁就牺牲了。

1994 年 12 月 30 日,白木仁被追授一级英雄模范称号。1995 年 4 月 5 日,白木仁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并号召全区广大共产党员和各级干部群众向英雄学习。

(据新华社)



白木仁(资料图)新华社发

##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 刘海旺:忠诚履职 不怕牺牲



刘海旺(资料图)新华社发

刘海旺,河北省丰宁县人,1945 年 10 月 5 日出生,1964 年参军入伍,4 年后复员,到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达里淖尔军马场任武装干事。在部队期间,刘海旺勤学苦练、艰苦奋斗,先后两次受到嘉奖,被评为五好战士,并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76 年,刘海旺参加公安工作,先后任正蓝旗公安局阿日虎布乡、乌日图塔拉苏木公安特派员,1994 年 1 月调到哈毕日嘎乡派出所担任所长。

1994 年 11 月 17 日,从河北省张家口市来到正蓝旗的韩某某、李某某在哈毕日嘎乡庆丰村喝酒,喝醉酒的韩某某来到一家熟食铺与店主发生口角,韩某某突然从腰间拔出手枪射击,子弹擦着店主的耳边飞过。店主的儿子立即打电话向时任哈毕日嘎派出所所长的刘海旺报警。

工作了一天刚回到家的刘海旺放下电话,迅速拿起手电、警棍赶往现场。当他只

身赶到现场时,歹徒韩某某正欲逃窜,刘海旺立即追上去。韩某某发现身后有人追,转身向刘海旺走去,未等刘海旺盘问,便挥拳打向刘海旺,他的同伙李某某见状也围了上来。面对两名身强力壮的歹徒,刘海旺毫不畏惧,与歹徒展开了激烈搏斗。在搏斗中,凶残的李某某举枪向刘海旺头部连开两枪,刘海旺当场壮烈牺牲,年仅 49 岁。

参加公安工作的 18 年中,刘海旺忠于职守、埋头苦干,先后 6 次受到锡林郭勒盟公安处、正蓝旗政府和旗公安局的表彰奖励。他秉公执法,热情为群众服务,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 and 爱戴。

1991 年冬季的一天,一辆货运卡车途经乌日图塔拉苏木乌日图嘎查时,捆货绳索松动,布料、服装、毛线等货物不断从车上掉下,被当地牧民捡回家。货主找到刘海旺报了案,他带着货主挨家挨户地走,苦口婆心地说服牧民们交出捡到的货物,最终把价值 1

万余元的货物全部收齐交还货主。20 天后,货主送来烟酒表示感谢,被他婉言谢绝。

1992 年 10 月,在打击盗猎国家保护野生动物黄羊的专项斗争中,刘海旺查获一辆拉载 20 余只黄羊的汽车,车主找刘海旺说情,表示事成之后给他好处费。刘海旺当场严词拒绝,依法处理了这起盗猎黄羊的案件。

刘海旺在阿日虎布乡、乌日图塔拉苏木当特派员时,担任乡(苏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秋防火、冬防盗,刘海旺和司法助理深入乡村对群众开展宣传教育。不论案件大小、刮风下雨,他接警即出、及时查处,他在任期间,阿日虎布乡、乌日图塔拉苏木均连续多年无重大刑事案件。

1995 年 12 月 13 日,公安部追授刘海旺同志为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1995 年 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追认刘海旺同志为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

(据新华社)